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永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20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20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共计 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5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监事赵维庭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095、2020-101）。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 人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77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0.94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0.36 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8,904,692 股减少至 268,883,91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68,904,692 元减少为 268,883,918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场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2、申报时间：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94-2886205

5、邮箱：zqb@skshu.com.cn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出具《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8,33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8.85 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35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69.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7,536.1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22,433.1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88,331.00 元，余额人民币 386,134,10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716,361.00 元增至 268,904,692.00 元；股本由 260,716,361 股增至 268,904,692 股。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 人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77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公司注册资本 268,904,692 元、总股本 268,904,692 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883,918 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716,361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883,918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716,361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883,91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三棵树涂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99,549.3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84,256.7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5,292.5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重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家装墙面漆	85,680.68	82,788.48	57,489.46
工程墙面漆	519,260.34	485,743.11	229,763.74
家装木器漆	1,775.35	1,594.20	3,789.11
工业木器漆	2,955.03	2,796.14	4,297.72
胶黏剂	17,167.40	19,109.58	14,536.16
基材与辅材	71,011.60	408,399.06	49,199.73
精细化工小计	697,850.40	1,000,430.57	359,075.92
防水卷材（m2）	31,384.57	33,469,507.55	57,421.40
装饰施工			67,759.40
总计			484,256.72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9 月平均单价（元/kg）	2019 年 1-9 月平均单价（元/kg）	变动幅度
家装墙面漆	6.94	6.92	0.29%
工程墙面漆	4.73	5.02	-5.78%
家装木器漆	23.77	22.07	7.70%
工业木器漆	15.37	16.42	-6.39%
胶黏剂	7.61	7.32	3.96%
基材与辅材	1.20	1.18	1.69%
防水卷材（m2）	17.16	16.92	1.42%

备注：1、家装木器漆单价同比上升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工程墙面漆单价同比下降的原因为房地产精装修需要，配套的内墙工程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以及策略性的产品定价；工业木器漆单价同比下降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PU 系列销售占比增加；胶粘剂单价同比上升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美缝剂系列销售占比增加。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9 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 1-9 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变动幅度
乳液	0.49	0.62	-20.97%
钛白粉	1.14	1.31	-12.98%
颜填料	0.08	0.08	0.00%
助剂	1.77	1.90	-6.84%
树脂	1.35	1.45	-6.90%
溶剂	0.42	0.52	-19.23%
单体	0.59	0.68	-13.24%
沥青	0.25	0.32	-21.88%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相关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1 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964,00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

3、本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且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同意公司为 5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389,801 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三棵树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6,633,984.00 元，剔除 2019 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9,940,691.03 元后的金额为 366,574,675.03 元，较 2016 年度该数据增长 253.13%，高于 12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三棵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为 201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4,00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7,336	54,935	0
林丽忠	董事	29,302	11,721	0
林德殿	副总经理	163,328	65,331	0
黄盛林	副总经理	94,786	37,915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85,256	1,794,101	0
合计		4,910,008	1,964,003	0

注：激励对象中朱奇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丽忠为公司董事，林德殿、黄盛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20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20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三棵树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相关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89,80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

3、本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且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同意公司为 5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389,801 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三棵树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6,633,984.00 元，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是 9,940,691.03 元，剔除后的金额为 366,574,675.03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53.13%，高于 12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三棵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为 54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9,80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米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446	41,223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7,156	348,578	0
合计		779,602	389,801	0

注：激励对象中米粒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20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20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三棵树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相关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